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福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B2座2樓七色彩蓮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4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宣派末期股息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7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7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1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b>	<b>12</b>
<b>附錄二 — 說明文件.....</b>	<b>16</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9</b>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各與會人士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達攝氏37.3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均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及
- iii. 不設飲品及茶點，亦不提供紀念品。

出席人士須遵守武漢疫情防控的規則和要求。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文所載預防措施及其他防疫管控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疫情之風險。

本通函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http://www.fulu.com)「投資者關係」欄目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B2座2樓七色彩蓮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9日採納並於2020年9月18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喀什一起玩」	指	喀什一起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9月18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喀什一起玩及武漢福祿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武漢福祿」	指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主席)

張雨果先生

水英聿先生

趙筆浩先生

茅峰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王雨雲女士

黃誠思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77號

光谷金融港

B2座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批准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核數師；及(d)授出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76港元（「末期股息」）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當日或前後以港幣派付末期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因此，張雨果先生、李偉忠先生及黃誠思先生將任職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且具備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在履行此職責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就多元化成立觀點時，其亦將依據本公司業務模式和不斷的特定需要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及背景。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李偉忠先生及黃誠思先生的獨立性，而李偉忠先生及黃誠思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李偉忠先生及黃誠思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獨立性，彼等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及多種的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2021年5月1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尚未動用的有關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失效。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3,315,928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0,663,185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於2021年5月1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尚未動用的有關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購回授權，以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購回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3,315,928股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331,592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http://www.ful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謹啟

2022年4月14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各自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雨果先生，35歲，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自2017年3月及2019年8月起分別擔任喀什一起玩及武漢億祿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開放平台事業部。具體而言，彼負責本集團福祿開放平台的運營，以及本集團的通信、網絡遊戲、文娛、生活服務及會員卡和優惠券相關電商業務的運營與發展。張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張先生於2005年4月完成高中學業。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3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張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薪金，但薪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調整。惟彼合資格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表現及本公司利潤確定。張先生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的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1,238,466股股份，Zhangyuguo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張先生全資控股的公司)持有45,999,600股股份，張先生的權益總額佔本公司已經發行總股本的1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Zhangyugu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偉忠先生，44歲，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自2020年6月起擔任泰豐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深圳友信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彼任職於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彼在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3)的控股公司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擔任投資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投資項目及擬訂投資策略。自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彼在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2006年4月至2021年1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現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727)的子公司)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德勤中國(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李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作

出調整。李先生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的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黃誠思先生**，57歲，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17年8月、2018年9月及2022年3月分別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9）、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及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16年5月起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前稱黃誠思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自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黃先生擔任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3）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黃先生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部工作，彼於離開香港交易所時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審閱及向上市委員會提供建議。自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Bracell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8）法務部副總裁兼公司秘書。Bracell Limited於2016年10月以私有化方式終止上市。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首席法務官。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彼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1）內部法律顧問。自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和記黃埔集團內部法律顧問。

黃先生於198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90年7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 (現稱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通過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並於1991年10月以一級榮譽通過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協會的律師期末考試(Solicitors' Final Examination)。其後，彼分別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資格。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黃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作出調整。黃先生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的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3,315,92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0,331,59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 進行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會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該等資源乃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源。董事會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董事會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會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於160,846,8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39.88%)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符熙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44.31%。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此項增加將引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數量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責任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1年</b>		
4月	9.10	7.96
5月	10.90	8.25
6月	12.44	9.88
7月	10.30	8.41
8月	9.01	6.63
9月	8.03	6.50
10月	8.53	7.10
11月	8.23	7.50
12月	7.99	6.84
<b>2022年</b>		
1月	7.92	6.70
2月	7.57	6.75
3月	7.12	5.7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1	6.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B2座2樓七色彩蓮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雨果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偉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誠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待通過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2022年4月14日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77號  
光谷金融港  
B2座2樓

####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張雨果先生、李偉忠先生及黃誠思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上述大會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倘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7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茅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